

叶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聚民心，推动叶城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积极推动主动公开。全年通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动态信息 3 篇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发布及解读力度。加强重大政策发布。围绕援疆促进就业等，在政府网站发布《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意见征求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审核把

控公开内容，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舆情事件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监督保障情况：坚持“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科学化发展。分解公开任务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，进一步增强政府的公信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示不及时。定期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收集整理近期需要公示公开的信息，做好公示准备；二是公示资料不完善。相关科室需要公示的信息要严格按照政府公示要求编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叶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